（上接B139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海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结果执行。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标准为18万元/年（税前），非完整年度，以月份按比例折减。其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3）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标准为18万元/年（税前），非完整年度，以月份按比例折减，其中独立董事张英女士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分两项子议案事先审议。子议案1为《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委员唐海回避表决。子议案2为《关于确认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尉安宁、张英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结果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调整组织架构。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惠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惠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10）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惠惠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吉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确保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在青岛邦达吉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开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冯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冯国华先生简历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尉安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尉安宁先生简历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2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7,088,026.9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205,235,237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数为8,000,000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197,235,237股为基数测算，本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为39,447,047.40元（含税）；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4,836,119.44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94,283,166.8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60.8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9,447,047.4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50.97%。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6年4月16日，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197,235,237股为基数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284,129,332股（股份数已四舍五入取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本次转增通过"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科目进行转增。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或回购注销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447,047.40	30,288,875.55	40,385,167.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29,113.70	82,476,452.67	152,616,881.6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57,088,026.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0,121,090.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7,074,149.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0,121,090.35		
现金分红比例（%）	126.4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3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到期离任与补选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尉安宁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已届满6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冯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独立董事到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尉安宁	独立董事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4月5日[注1]	任职期满6年	是	[注2]	无

注1：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注2：尉安宁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若该事项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尉安宁将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到期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尉安宁先生的离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尉安宁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鉴于尉安宁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展现出的专业能力和勤勉精神获得公司高度认可，同时尉安宁先生本人亦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表示认可和充满信心，为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公司拟在尉安宁先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聘任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继续为公司未来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的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冯国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非独立董事辞任与补选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佳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佳芬女士因个人年龄和精力方面考虑，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王佳芬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佳芬	非独立董事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9月23日	个人年龄和精力方面考虑	否	不适用	否

（二）非独立董事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佳芬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且尚需进行工作交接等事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前，王佳芬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王佳芬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佳芬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非独立董事的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尉安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简历：

冯国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工程师、上海激光（集团）总公司市场部经理、IMAG工业公司上海办事处销售经理、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咨询服务总经理、安达信中国咨询有限公司咨询总监、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合伙人、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CEO兼执行董事、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敏华控股有限公司CEO兼执行董事。现任上海领教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领教，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卡奥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尉安宁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历任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系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世界银行农业自然资源局农业经济学家，荷兰合作银行东北亚食品农业研究主管，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区总裁，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董事，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尉安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2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董事在参股公司担任职务的变化从而形成新增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关联方变化而做出的，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海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原因
Win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650.00	0.07	业务发展需要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7,000.00	0.79	

注1：2026年"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均为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本次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Win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人编号	1200-01-218771
企业类型	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	南井建一
注册资本	9,000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日
股本结构	ウィンロジスティクス㈱持股60%，BONDEX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 CO., LTD持股40%
注册地址	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区北浜四丁目8番4号
经营范围	1、办理出口手续事务代理业 2、贸易及进出口代理业务 3、货物利用运输事业法规定的货物利用运输事业 4、前各期附带的一切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Win总资产为159,389.23万日元，负债总额为78,871.52万日元，净资产为80,517.71万日元，资产负债率为49.48%；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2,372.16万日元，净利润5,953.07万日元。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二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有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如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并结合服务的具体情况确定交易价格；没有政府指导价格的，以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可比当地市场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2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1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86,406.0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417.3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64.36%	已结项
	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19.75%	2028年12月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29.30%	2025年12月[注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已结项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该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中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的具体投资金额及内容予以优化调整，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8年12月。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6,000	56,000	246.50	0
2	券商收益凭证	30,000	30,000	160.72	0
合计				407.2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63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5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8,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4,166,198.26
负债总额	1,648,575,252.57
净资产	1,775,590,945.6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56,995.77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8,288.86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8.31%，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2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3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4,173,277.8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6,406.04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988.71
二、募集资金净额	78,417.3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4,016.8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4,874.1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784.69
其中，本年度投入金额	2,451.0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333.61
现金管理金额	22,00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775.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监督协议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有效推进公司物流网络拓展升级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在西安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海邦"）名下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海邦、华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22130100158877777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402.47	使用中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488667777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785.23	使用中
西安海邦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129911286710000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0.00	使用中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1777777776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587.63	使用中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05244197277	补充流动资金	-	已销户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2377777778	补充流动资金	-	已销户

注1：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活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注2：公司于2024年5月已完成"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同华林证券、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2,000	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	2025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7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国际物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98期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2/1	2025/4/15	2025/4/15	0	1.05%或2.00%或2.40%	20.00
国际物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86期(月月滚利12期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500	2025/3/3	2025/3/31	2025/3/31	0	0.85%或2.35%或2.55%	35.64
国际物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44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4/28	2025/7/28	2025/7/28	0	0.85%或2.20%或2.40%	55.00
国际物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881期收益凭证	券商收益凭证	8,000	2025/4/30	2026/4/10	2025/7/15[注1]	0	0.10%或2.58%	43.20
国际物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000期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4/30	2025/7/29	2025/7/29	0	1.05%或2.08%	20.52
国际物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三值定制541期(250天)收益凭证	券商收益凭证	6,000	2025/8/8	2026/4/14	2025/11/10 [注2]	0	0.10%或2.93%或3.00%	45.76
国际物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17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1,000	2025/8/7	2025/11/7	2025/11/7	0	0.70%或1.95%或2.15%	53.63
国际物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48期收益凭证	券商收益凭证	5,000	2025/8/8	2026/4/15	2025/10/9[注3]	0	0.10%或2.50%	21.00
国际物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1230期收益凭证	券商收益凭证	3,000	2025/10/24	2026/4/15		3,000	0.05%-3.00%	
国际物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498期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10/24	2026/1/22		2,000	1.00%或1.72%	
国际物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033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1,000	2025/11/12	2026/2/12		11,000	0.70%或1.85%或2.05%	
国际物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023期收益凭证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11/13	2026/4/15		4,000	0.10%或2.40%	
国际物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2025年第28期收益凭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11/24	2026/2/11		2,000	1.20%-4.40%	

注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881期收益凭证"原定到期日为2026年4月10日，因2025年7月15日达到敲出条件，提前敲出赎回；

注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三值定制541期(250天)收益凭证"原定到期日2026年4月14日，因2025年11月10日达到敲出条件，提前敲出赎回；

注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48期收益凭证"原定到期日2026年4月15日，因2025年10月9日达到敲出条件，提前敲出赎回。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077、2025-073）。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无。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为合理高效运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的经济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预留该募投项目未结建设尾款及质保金后将节余募集资金9,333.6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9,333.60	用于补流	/	/	/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27日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客户需求也发生很大的变化，为此，公司充分评估当前业务现状、长期发展方向及行业发展动态，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对项目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伴随信息技术的快速迭代，云存储和云计算已成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力，公司传统自建服务器和数据库部署模式已难以适配IT信息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管理的动态需求，同时公司寻求独立开发自主可控的核心业务系统，构筑并持续强化长期竞争力，为此，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业务发展需求以及践行降本增效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量，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等予以优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不及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海程邦达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5月2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1.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25.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819.74[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34%[注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3,988.48	23,988.48	23,988.48	544.33[注3]	15,439.75	-8,548.73	64.36	2023年10月[注3]	-1,076.91	否[注4]	否
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2,373.49	24,267.31[注2]	24,267.31	1,345.74	4,793.31	-19,474.00	19.75	2028年12月[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注6]	7,019.93	7,019.93	7,019.93	561.01	2,056.79	-4,963.14	29.30	2025年12月[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6]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5,035.42	25,035.42	25,035.42	0	25,035.42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417.33	80,311.14[注2]	80,311.14	2,451.08	47,325.27	-32,985.87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及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施工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资源，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费用。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且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利息收益。因此，截至2025年1月9日，在预留该项目未结建设尾款及质保金后，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333.6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原"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理财利息收益1,893.82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总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理财利息收益总额)。

[注2]：募投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注3]：①本年度投入主要为按合同履约进度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相关款项；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3年10月。该项目已于2023年10月结项，预留该项目未结建设尾款及质保金后，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注4]："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主要是由于项目客户开发和业务量未达预期以及该项目主体房屋折旧成本较高等因素所致。

[注5]："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受外部环境、客户项目建设及投产进度等影响，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滞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8年12月。

[注6]："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业务发展需求以及践行降本增效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对该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中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的具体投资金额及内容予以优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注7]：1、"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主要因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客户需求同步也有了很大的变化以及仓库特性、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上仓储租赁面积的限制，导致该项目投入进度未达预期。具体来看：①世界各主要经济体进出口需求普遍放缓，公司经营网点拓展数量和规模受到影响。②公司保税仓库主要服务于泛半导体为主的精密制造企业，受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影响，国内半导体行业投资阶段性承压，受该类客户项目建设、投产进度影响，公司配套保税仓库实施进度有所放缓。③保税仓库位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需要具备该保税区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过相关经营资质和规范要求审核方可运营，单一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另，基于公司保税仓库所服务的客户特性，该类企业仓储产品品类多，体积小等特性及对物流时效的要求高，为保障服务时效，公司保税仓库选址需要贴近客户，具有一定的专有性，实施主体、仓库地点受客户所在区域、客户需求、合作进度影响较大。

公司充分评估当前业务现状、长期发展方向及行业发展动态，谨慎考虑该项目在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的诸多客观因素，为更有效地、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发挥公司物流 网络资源的整合优势，同时进一步完善全国物流网点覆盖的广度与深度，公司基于以下原因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予以延期：①顺应国家政策指引，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目标，加强公司非保税仓配体系的建设；②紧跟制造出海、品牌出海的行业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海外网络建设，强化"端到端"全 链路服务能力；③基于客户多元化需求及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立足关键物流节点，贴近客户设立实体营运网点，对接属地作业资源及拓展潜在客户；④基于公司网络布局的完 善与组织架构的扩张，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共同实施主体，发挥各区域间协同联动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服务。

2、"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一方面，数字化转型浪潮下，国内外大中型企业正加速推进IT基础设施向云部署转型，云服务已成为企业软件系统的主流运行载体，而公司"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在早期规划的采用自建服务器和数据库的传统IT部署模式，现已难以适配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管理的动态需求。另一方面，当前物流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IT系统已成为跨境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全业务流程均依赖信息系统以实现协同共享，且随着公司近年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全球网络日益广泛以及客商信息交互复杂度提升，对系统的专业性、定制性和迭代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而标准软件的外采和外包开发无法满足前述要求且存在安全风险，因此公司当前主要依托自有IT技术团队独立开发全流程自主可控的核心业务系统。鉴于此，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综合考虑行业数字化转型趋势、IT技术迭代升级及公司业务规模拓展、服务场景丰富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智慧供应链体系搭建的发展战略规划优化项目实施内容、控制投资节奏，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因而该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迟。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该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中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的具体投资金额及内容予以优化调整，并调整项目投资总额，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8年12月，同时将该募投项目调整后超出所需募集资金的节余部分2,555.02万元全部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注1	注2	24,267.31	24,267.31	1,345.74	4,793.31	19.75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27日
合计					24,267.31	24,267.31	1,345.74	4,793.31	–	–	不适用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7]之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实施主体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南邦达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程邦达(西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海邦物流有限公司、广东邦达吉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烟台邦达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济南邦达吉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邦达吉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邦达物流有限公司以及根据项目需要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2：实施地点包括上海、成都、重庆、西安、郑州、深圳、海口、武汉、青岛、澄迈、东莞、烟台、越南、常州、广州、杭州、金华、济南、芜湖、比利时，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注3：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中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的具体投资金额及内容予以优化调整，项目总投资由7,711.00万元变更为5,087.45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由7,019.93万元变更为5,087.45万元（包含前期已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8年12月，同时将该募投项目调整后超出所需募集资金的节余部分2,555.02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全部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3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ondex.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唐海
独立董事：尉安宁
财务总监：殷海平
董事会秘书：雷晨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7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ondex.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苏春暖
电话：0532-85759915
邮箱：zhengquan@bondex.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3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号中美信托金融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1	唐海	√
7.02	王希平	√
7.03	王佳芬	√
7.04	惠惠	√
7.05	尉安宁	√
7.06	张英	√
7.07	冯国华（独立董事候选人）	√
8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汇报。

注：独立董事候选人2026年度薪酬方案将在其通过股东会选举正式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并执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01、7.02、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01回避表决股东：唐海、宁波泛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正德商务企业（有限合伙）；议案7.02回避表决股东：王希平；议案8、9、10回避表决股东：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36	海程邦达	2026/4/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邮件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时间

2026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号中美信托金融大厦16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号中美信托金融大厦16楼
联系电话：0532-85759915
邮箱：zhengquan@bondex.com.cn
联系人：苏春暖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	唐海			
7.02	王希平			
7.03	王佳芬			
7.04	惠惠			
7.05	尉安宁			
7.06	张英			
7.07	冯国华（独立董事候选人）			
8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2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程邦达"）、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上海海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374.12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0.8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110.1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产生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5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程邦达	-	26.08%	20,110.10	51,160	29.36%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国际物流	100%	51.34%	32,374.12	157,000	90.10%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宁波顺圆	100%	66.87%	1,630.80	23,000	13.20%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上海海领	100%	109.38%	0.00	5,000	2.87%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对外担保方式。担保预计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各类担保额度不可相互调剂。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97182392G
注册资本	20,523.523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10层1008室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程邦达的总资产为225,843.89万元，负债总额为58,899.22万元，净资产为166,944.6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4,030.30万元，净利润18,019.4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海程邦达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注：以上为法人单体报表数据（下同）

2、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4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国际物流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31,688.73万元，负债总额为118,942.02万元，净资产为112,746.71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13,979.43万元，净利润-1,472.0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国际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浩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股本结构	公司间接持有宁波顺圆100%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18,972.45万元，负债总额为12,686.19万元，净资产为6,286.2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9,118.30万元，净利润-43.2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宁波顺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上海海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海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80052475A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屹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6日
股本结构	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海领100%股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枫公路9135号枫泾商城4号楼南楼29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海领的总资产为6,408.41万元，负债总额为7,009.32万元，净资产为-600.91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1,857.05万元，净利润-1,243.5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上海海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均为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且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4,66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9,5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76%、62.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115.0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